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18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劉筱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捌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肆仟伍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捌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9月間向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邦國際信用卡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友邦國際信用卡公司於98

01 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讓與原告等語，為此聲
02 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04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同意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5 條款、歸戶基本資料查詢、消費繳息總查、債權計算說明
06 書、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
07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9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10 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0 計算書：

| 21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22 第一審裁判費 | 3,640元 | |
| 23 合 計 | 3,640元 | |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潘美靜